

中卫市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事件分级
 - 1.5 工作原则
- 2 风险分析
 - 2.1 自然灾害
 - 2.2 事故灾难
 - 2.3 公共卫生事件
 - 2.4 社会安全事件
- 3 组织体系
 - 3.1 应急指挥部
 - 3.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3.3 应急职责
 - 3.4 应急功能小组
- 4 监测与预警
 - 4.1 监测
 - 4.2 预警

5 应急响应与处置

5.1 信息报告

5.2 先期处置

5.3 响应启动

5.4 分级响应

5.5 应急处置

5.6 扩大响应

5.7 社会动员

5.8 响应终止

6 后期处理

7 保障措施

7.1 应急队伍保障

7.2 信息保障

7.3 物资保障

7.4 资金保障

7.5 通信保障

7.6 医疗保障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和培训

8.2 应急演练

8.3 应急预案备案

8.4 奖励与处罚

9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中卫市境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他不可移动文物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有效应对我市文物保护工作中的突发事件，提高应急响应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对文物的危害和影响，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博物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家文物局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卫市境内的博物馆、纪念馆、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列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由人为或自然因素引起，危及文物安全和文物保护工作秩序的突发事件。

在文物保护单位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按照《中卫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响应工作，突发公共事件中出现危及

文物安全和文物保护工作秩序时，启动本预案。

1.4 事件分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家文物局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将文保单位突发事件划分为重大（Ⅰ级）、较大（Ⅱ级）和一般（Ⅲ级）。

（1）重大（Ⅰ级）文物突发事件

①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发生火灾、被盗、损毁、文物建筑坍塌的；

②属于文物博物馆一级风险单位或一级风险部位发生文物丢失或者损坏的；

③馆藏一级文物丢失、损毁的，或馆藏二级、三级文物大量丢失、损毁的。

（2）较大（Ⅱ级）文物突发事件

①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火灾、被盗、损毁、文物建筑坍塌的；

②属于文物博物馆二级风险单位或二级风险部位文物收藏单位发生文物丢失或者损坏的；

③馆藏二级文物丢失、损毁或馆藏三级文物、一般文物大量丢失、损毁的。

（3）一般（Ⅲ级）文物突发事件

①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发生火灾、被盗、损毁、文物建筑坍塌的；

②属于文物博物馆三级风险单位或三级风险部位发生文物

丢失或者损坏的；

③馆藏一般文物或其他不可移动文物丢失、损毁的。

1.5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要始终把预防突发事件发生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细致排查各类文物保护单位的隐患，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控制措施，减少突发事件发生的机率。

(2) 公开透明，依法管理。文物突发事件预防、控制的管理及应急处置工作，要严格执行《文物保护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文物保护单位应急管理体制，各地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发生涉及文物的突发事件负总责；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处置文物突发事件；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指导协调全市文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动员和依靠公众力量，发挥乡镇、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应急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2 风险分析

中卫市文物保护领域主要包括古建筑（博物馆、寺庙、古城

镇等），古遗址（古长城、岩画、古人类遗址等）和馆藏或展览文物的保护工作。

2.1 自然灾害。

中卫市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生物灾害等类型。

（1）暴雨、洪涝灾害。暴雨、洪涝灾害对露天保存的古遗迹和部分古建筑影响较大，尤其是部分古遗址地势较低，如无良好防汛措施，可能导致文物损坏。

（2）气象灾害。恶劣天气对露天设置的古遗迹有较大影响，特别是露天保存的岩画、石窟等文物古迹，如果经受长时间风化剥蚀可能对文物造成不可逆的损害。雷击是引发文物保护单位火灾事故的主要因素之一。各类文博场馆、寺庙等建筑涉及使用木质结构或使用可燃装饰材料，发生雷击后，导致火灾事故风险很高，虽然中卫市属于少雷区，但由于文保建筑价值大、修复困难，各类文物保护单位仍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备防雷设施，避免雷击事故导致文物破坏。

（3）地质灾害。地质灾害对岩画、石窟、古人类遗迹影响较为显著，一旦古建筑、古遗迹附近出现地质灾害，可能对相关文物造成不可逆的损伤；地震灾害对各类文物均有较大影响，是文物保护工作中难以彻底解决的风险之一，中卫市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历史上发生过较大规模的地震灾害，文物保护单位应科学评估地震风险，制定相关的预防和应急措施。

（4）生物灾害。文物保护单位涉及到的纯木质建筑和设施

可能会受蚂蚁、病虫害等生物灾害威胁，可能造成古建筑等破坏。

2.2 事故灾难。

(1) 火灾。火灾风险是文物保护单位最重要的风险因素，博物馆、庙宇大多涉及使用可燃装饰材料或属于纯木质结构的古建筑，一方面建筑设计时并未考虑火灾、应急疏散等因素，导致防火性能不佳，另一方面部分建筑历史悠久，存在设备设施老化的情况，火灾风险较高。

根据事故案例，导致文博场馆发生火灾事故的原因主要包括：电气火灾、雷击、游客不安全行为（如吸烟等）、施工行为等，其中电气火灾是最为常见的火灾原因，文博场馆通常涉及照明、放映、各类模拟装置等多种电气设备，很多电气线路在墙壁、装饰材料内敷设，发生电路故障时不易被发现，导致火灾事故。此外，部分文博场馆设备存放地点存在温度过高的情况，尤其在监控室、机房等设备集中的场所，如果温度过高，则很容易引发电气火灾事故。

(2) 爆炸事故。部分文物保护单位中使用天然气和液化气做饭，如使用、维护工作不到位，则可能造成爆炸事故。

(3) 高处坠落。在文物保护建筑物改造、修缮、维护的过程中经常涉及到高处作业，由于施工单位操作不当、脚手架不牢固等问题，可能导致施工人员跌落摔伤事故。

(4) 其他事故灾难。对外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可能存在触电、交通事故、拥挤踩踏等类型事故灾难，涉及使用天然气、液化气的文物保护单位，还存在火灾爆炸的风险。

(5) 突然断电。对外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发生突然断电后，则可能导致拥挤踩踏或其他意外事故。

2.3 公共卫生事件。

(1) 食物中毒。食物中毒是指患者所进食物被细菌或细菌毒素污染，或食物含有毒素而引起的急性中毒性疾病。文物保护单位相关餐厅、厨房卫生条件不佳或水源不洁净可能引发食物中毒事故，部分生活卫生条件不佳的寺庙等宗教场所更容易出现食物中毒事件。

(2) 传染病疫情。部分文物保护单位属于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且部分文物保护单位免费开放，如果游客感染某种病毒且传播力较强的情况下，极易引发大规模感染。

2.4 社会安全事件。

(1) 文物盗窃风险。文物保护单位涉及各类文物、藏品，如果治安管理工作不到位，则可能出现文物被盗案件。文保单位应保持治安管理工作质量，不得在游客较少的淡季放松警惕。

(2) 刑事案件。文物保护单位作为公共场所，并且储存、展出各类文物、藏品，具有极高的社会关注度，可能会出现不法分子实施一些犯罪行为，导致恶性刑事案件。

(3) 群体性案件。对外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可能会遇到一些游客投诉或纠纷事件，如处理不当则可能引起群体性事件。

3 组织体系

3.1 应急指挥部。

市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全市文物保护

单位突发事件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市人民政府成立市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市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其组成如下：

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局长

各县（区）人民政府分管县（区）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消防救援支队、气象局、文物管理所、各县（区）文物机构。

3.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分管副局长兼任，成员由局机关有关科室负责人组成。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负责人为联络人。

3.3 应急职责。

3.3.1 应急指挥部。

（1）负责按照本预案指挥本市文物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确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和地区对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响应；

（3）负责现场应急处置过程中重大事项的决策；

（4）协调本市和邻近市文物修缮、考古队伍等专业机构参

与本区域或邻近区域文物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

(5) 当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涉及启动上级政府应急预案或其他相关专项预案时，按照上级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3.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 负责向市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报告文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2) 处理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负责突发事件发生时应急工作的组织协调、应急预案的具体执行等工作；

(3) 贯彻市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及时向国家文物局、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上报有关情况和信息；

(4) 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指导方针，贯彻执行文物保护单位应急指挥部和上级部门信息发布工作要求，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文物保护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的内容、事件、方式等，并发布实施；

(5) 指导、督促和检查各县（区）设立文物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本辖区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和相关的协调处理工作。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建立信息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3.3.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1) **市委宣传部。**负责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对外信息发布及新闻报道工作。

(2) 市委网信办。负责及时监测涉及我市文物保护方面突发事件发生后可能出现的网络舆情事故，指导、督促文物保护单位网络舆情预防和舆论引导工作。

(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督促文物保护单位落实新建建设项目安全管理措施。

(4) 市公安局。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文物突发事件涉及的违法犯罪活动；组织做好文物突发事件的现场控制和交通疏导，调查侦破走私、破坏文物等违法犯罪人员。

(5) 市财政局。根据市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市有关部门的申请，经审核批准后，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为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6)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监督文物保护单位地质灾害的预防、应急和治理工作。

(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文物保护单位非文物建构物的设计、施工和消防改造的审查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涉及到文物保护单位的地下管线敷设、维修等相关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8) 市水务局。负责对文物保护单位防汛抢险工作的组织实施进行检查、督导。

(9)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承担市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负责制定文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并进行检查和督导；组织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的预警、演练；督导、指导各文

物保护单位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管理机构，开展宣传教育，实施安全防范措施等相关工作；负责不可移动文物因自然因素及认为非故意因素引起的突发事件调查与处理工作；负责对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出咨询建议和技术指导；负责做好旅游景区（文物景点）发生旅游突发事件时的文物保护及其它相关工作。

（10）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提供预警信息；组织做好文物保护单位可能出现的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护工作和抢救伤员工作，发生重大传染疫情时，督促指导各文物保护单位落实各项预防控制措施；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医疗机构，突发事件发生时，按照应急处置需求和专项指挥部统一安排，做好医疗资源的协调、调配工作。

（1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市文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协调参与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调查工作。负责协调、组织有关应急物资的储备、生产、调度和供应。

（1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市文物保护单位特种设备（包括电梯、锅炉、压力钢瓶、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的安全监管；负责协调、组织有关应急物资的储备、生产、调度和供应。负责协调、做好有关应急物资的产品质量保障和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13）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负责统筹政府数据汇聚共享，推动社会数据融合、互联互通，统筹推进大数据安全体系建设

设和安全保障工作。

(14)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文物保护单位大型集会和节假日旅游时段现场的前置备勤工作和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日常和大型集会和重点旅游时段消防监督检查工作，确保现场无火灾隐患，消防通道畅通。

(15)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文化体育突发事件相关预警所需气象资料信息，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气象预测预报。

(16) 市文物管理所。配合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地区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做好本单位馆藏文物的保护管理。

(17) 各县（区）文物保护机构。配合市、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地区不可移动文物实施监督管理，并做好本单位馆藏文物的保护管理，建立应急响应体系，结合实际情况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3.4 应急功能小组.

3.4.1 应急功能小组成立。

应急功能小组是非常设机构，中卫市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临时成立应急功能小组，功能小组包括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等。

3.4.2 应急功能小组组成。

(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组长：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从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公文运转、会议组织，资料收集归档；负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安排 24 小时应急值班人员，并作为对接文化和旅游厅、国家文物局的联络员；突发事件发生后，持续收集、了解、掌握突发事件情况，及时传递信息，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其他市政府或上级部门安排的应急处置工作。

（2）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组长：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消防救援支队、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视情况选择相关部门组成现场处置小组前往事发地协调组织救援工作；按照预案和事件处置规程要求，组织调动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等工作；根据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通知、协调受影响或可能受到影响的企事业单位开展应急预警或应急响应工作；如出现重点文物破坏、严重汛情等较严重突发事件时，组织有关行业专家研判形式，给出应急处置建议，视情况前往事发地靠前指挥；其他需要应急处置组配合执行的工作。

(3) 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组长：市公安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文物管理所和事发地区政府有关部门组成。

主要责任：负责突发事件现场警戒、治安保卫、交通疏导等工作；负责对已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检查、验证等工作；负责对突发事件涉及到的考古现场、重点文物等关键场所安全保卫工作，必要时可安装摄像头等相关安防设备。

(4)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组长：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传染病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卫生学处置、伤员医疗救治和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组织做好文物保护单位可能出现的食物中毒、伤员抢救和处理、转院护送、伤员或家属慰问等工作。

(5)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组长：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

消防救援支队、气象局组成。

主要职责：主要负责应急处置物资补给、应急经费保障；负责应急处置所需车辆、医疗器械、救援人员、应急物资的准备和调度等后勤保障工作。

（6）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组长：市委宣传部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网信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和事发县（区）政府有关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协调新闻报道；负责应对赴现场媒体记者的对接；负责网络舆情的监控、收集、研判、引导；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要及时收集、分析、处理涉及本辖区、本系统或本单位的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文物主管部门报告。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要对岩画、人类遗迹等不可移动文物，定期开展地质风险评估工作，辨识可能对文物古迹产生影响的危险因素，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各级文物主管部门、文物保护单位应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和组织准备，通过视频监控、安防报警对涉及文物安全的人为或自然因素开展实时监控，防范危及文物安全和文物保护工

作秩序的突发事件发生。

4.2 预警。

4.2.1 预警信息。

根据市文物保护单位类型和馆藏文物情况，预警范围和预警内容为：

（1）未经报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施工的；

（2）施工中发现重要文物，经文物部门制止，施工单位拒不停工的；

（3）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预知因素，可能造成文物保护单位或文物藏品损坏的；

（4）发现游客、居民或其他人员私自进入文物挖掘现场、文物保护禁区等非对外开放区域，经劝阻拒不离开的；

（5）其他可能威胁到文物保护单位或文物藏品的危险情况。

4.2.2 预警分级。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和受威胁收藏文物等级，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分为三个级别（三级Ⅲ、二级Ⅱ和一级Ⅰ），一级为最高级别。

4.2.3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1）预警信息。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主管部门应根据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向文物保护单位、有关人民群众通告相关预警信息提示。

三级（Ⅲ）预警提示，经市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

部主要领导批准后，由市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二级（Ⅱ）和一级（Ⅰ）预警提示，经自治区文旅厅主要领导批准，由自治区文旅厅发布后，由市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

（2）提示发布方式。

电视台、广播、报纸、短消息、各类公共显示屏、网络（微博、微信、新闻公众媒体）等公共媒体；对特殊人群、有关责任单位应当采取针对性的告知方式。

4.2.4 预防预警行动。

（1）各文物保护单位应制定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必要的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对本单位文物安全工作加强事前的监督检查。定期演练各种应急预案，磨合、协调运行机制，增强对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理能力。

（2）各文物保护单位应制定安全责任制，明确日常安全工作措施。强化日常人力、物力、财力储备。

（3）对外开放的文博单位，在旅游旺季来临前，尤其是重要节假日之前，要提前制定相应的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报上级文物主管部门和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4）各地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负责文物保护单位的治安管理工作。文物保护单位应主动接受公安机关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5）文物保护单位应加强对各类文物监测监控，发现危及文物安全的情况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相关文物受到损坏。

(6)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和文物保护单位应确保安全工作人员数量，明确其岗位职责；安装必要的消防、安全防范技术设备，配备预警通讯和广播设备，预留公安、消防、救护及人员疏散的场地和通道；对外开放的文博单位应严格核定人员容量，加强对现场人员流动的监控，在售票处、出口和主要通道要设置识别标志，指定专人负责疏导工作。

4.2.5 预警提示解除。

各级文物行业管理部门应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解除预警信息，及时向文物保护单位通报并解除预警提示。一级、二级风险的结束时间能够与风险提示信息内容同时发布的，应当同时发布；无法同时发布的，待风险消失后通过原渠道补充发布。三级风险提示可以不发布风险结束时间，待风险消失后自然结束。

5 应急响应与处置

5.1 信息报告。

5.1.1 应急报告原则。

应急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坚持第一时间、允许越级、限定时间、及时核查的原则。文物保护单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按照自身监测、预警、接警、传递和报送突发事件信息的有关制度规定，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自治区文物局及其他有关部门报送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信息，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1.2 报告程序。

(1) 文物突发事件发生后，突发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依法在 1 小时之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县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

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相关部门。

(2) 县(区)各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向市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电话:0955-7012130)报告。

(3) 市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文物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向指挥部领导汇报,并将信息分送各相关单位。

5.1.3 报告时限。

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县(区)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在1小时内向市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市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较大级以上(含较大)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1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自治区文物局报告。

5.1.4 报告内容。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报告内容包括如下:

(一) 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地区(单位、部门)、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

(二) 事件的简要经过和文物损失情况的初步估计,是否有人人员伤亡;

(三) 事件原因的初步分析;

(四) 事件发生后已经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五)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5.1.5 报告要求。

(1) 初次报告遇有无法及时核实或信息不全的情况，应当先报送，后核实补报，同时应在报告中注明。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报送。

(2) 在初次报告之后应当及时核实、更正和补充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应当及时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5.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相关预案进行应急响应，突发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必须立即向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乡镇、街道办事处、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在2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件扩大。涉及生命财产安全的应同时组织有序抢救。

5.3 响应启动。

5.3.1 启动预案条件。

(1) 上报的信息符合一般及以上级别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标准的；

(2) 市政府要求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的。

5.3.2 启动预案的程序。

经市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

批准，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召集相关单位召开会议，研判事故等级，如突发事件符合启动应急预案的条件，则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预案，同时成立应急处置小组。

5.4 处置流程。

根据 1.4 事件分级中关于旅游突发事件分级的描述，将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可能或已经发生重大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的应启动Ⅰ级响应、可能或已经发生较大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的应启动Ⅱ级响应、可能或已经发生一般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的应启动Ⅲ级响应。

5.4.1Ⅰ级响应和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较大文物突发事件时，由市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市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有关领导赶赴事发现场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突发事件类别和影响程度，组织相关部门成立现场指挥部，同时将事件情况核实后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文物局和国家文物局，并按照上级指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5.4.2Ⅲ级响应。

发生一般文物突发事件后，依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事发地县（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成立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应急处置工作。县（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参与应急处置的同时，将事件情况及时上报市文物保护单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文物保护单位应

急指挥部办公室核实情况后，视情况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5.5 处置措施。

(1) 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当本市发生暴雨、暴雪、沙尘暴、大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危及或可能危及到文物保护单位和各类文物时，涉事文物保护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保护各类文物不受到损害，同时向事发地所在县（区）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请求救援。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自然灾害事故报告时，立即向市政府、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并组织相关文物主管单位召开会议，必要时聘请文物修缮等专业机构参与制定保护和修缮措施。

(2) 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当本市文物保护单位或其他不可移动文物所在地发生火灾、建筑物坍塌、交通事故等重大安全事故时，涉事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维持现场秩序，对文物采取隔离保护措施，并迅速向事发地所在县（区）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请求救援。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市政府、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报告，同时协调公安、消防、交通、海事和相关文物保护单位等相关部门开展紧急救援行动，如突发事件有对应专项应急指挥部，则按照指挥部指示配合组织救援行动。

(3) 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文物保护单位发现疑似传染病疫情时，文物保护单位其从业人员要尽快安排病患及时就医。同

时，立即向事发地所在县（区）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 门报告，服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安排。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并配合组织涉事单位做好消毒防疫和其他有关工作。

（4）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文物保护单位出现恐怖袭击、恶性斗殴等重大刑事，大规模游行示威、聚众闹事等治安案件时，涉事文物保护单位应立即向公安、消防等部门报告，并通知文物主管部门。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向涉事文物保护单位核实情况，组织文物主管单位和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针对可能威胁文物安全的情况提出防护措施，给出应急处置建议，并建立应急功能小组，视情况前往现场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5）文物盗窃事件应急处置。文物保护单位或考古现场出现失窃事件时，涉事单位立即拨打110报警，向文物主管部门汇报，同时采取措施保护被盗现场，留存监控记录。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核实情况，明确失窃文物等级、数量，现场其他文物是否受到损害，按照失窃文物级别上报自治区文物局或国家文物局，必要时组织专业文物修缮机构组织受损文物保护和修复工作。

（6）对外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应急处置。对外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出现突发事件时，既要防止游客出现人员伤亡，也要兼顾各类文物不受到损坏。发生突发事件后，涉事单位根据突发事

件种类、影响程度，向公安、消防、卫生、文物等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与涉事单位核实文物是否受损，并针对现场情况召开会议，提出文物保护方面的指导建议，并配合其他专项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6 扩大响应。

如果文物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文物保护单位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协调增援，并随时准备协调调用后备救援力量；当文物突发事件有扩大的趋势并难以控制时，由文物保护单位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经市主要领导同意，按照有关程序迅速向自治区文物局请求支持和协调，实施扩大应急响应。

5.7 社会动员。

文物突发事件发生后，文物保护单位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处置需要，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抢救工作，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5.8 响应终止。

5.8.1 应急响应终止标准。

- (1) 自然灾害后已恢复生产生活，自然灾害影响已消除；
- (2) 公共卫生事件根据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实时印发的文件确定险情的排除；
- (3) 社会治安事件处置结束，现场生产生活恢复；
- (4) 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造成人民群众受到伤害和威胁的危险因素得到控制；

(5) 应对突发事件工作基本结束，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

5.8.2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文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完毕后，市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各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终止相应的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终止后，应当继续跟踪事件进展，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件或重新引发突发事件。

6 后期处理

(1) 文物行政部门组织文物保护单位开展突发事件受损文物的价值评估，提出修复和保护的意见或建议，组织开展对突发事件的事后补救和受损文物的保护工作。

(2) 事件处理结束后，市文物保护单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情况书面报告至市政府、自治区文物局和国家文物局。

(3) 根据突发事件暴露出的有关问题，检查、指导相关文物保护单位排查风险，消除隐患，并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有关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7 保障措施

7.1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应急队伍。各级文物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检查并掌握本辖区有关应急抢救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

7.2 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收集、传递、处理、报送各个环节的工作制度，完善各文物保护单位已有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报送设施性能完好，并配备必要的应急备用设施和技术力量，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7.3 物资保障。

各文物保护单位要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储备足够的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物资放在交通便利、储运安全的区域。

7.4 资金保障。

各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抢救必要的资金准备。出现人员伤亡事故时，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县（区）政府协调解决。

7.5 通信保障。

文物突发事件应急通信联络和信息交换的渠道主要有系统程控电话、外线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

市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涉及文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机构和人员的通讯录，如有变动，随时更新。通讯录中应包含各联系人用于工作联系的移动电话和座机，应保持每天 24 小时处于开机状态。

文物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构应加强值守工作，保持值班电话畅通；文物保护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手机应 24 小时开机，保持通信畅通。

7.6 医疗保障。

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各医院配合，对应急救援行动提供医疗救护。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和培训。

(1) 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本部门、本单位的文物突发事件应急教育。

(2) 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公共媒体有计划地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常识宣传教育。

(3) 各级文物主管部门和文物保护单位在法定节假日，应主动开展文物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抢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相关人员和旅游者文物保护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并公布本地区文物应急抢救电话。

8.2 应急演练。

市文物保护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三年至少组织一次联合演习。各县（区）市文物保护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联合演习。各相关文物保护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每年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习。演习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

8.3 应急预案备案。

本预案由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各县（区）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备案。各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突发事

件应急预案，报各县（区）文物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8.4 奖励与惩罚。

（1）奖励。对在处置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抢险过程中受伤、致残、遇难的救援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种待遇。

（2）惩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行政机关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负责的领导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引咎辞职或者责令辞职，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①不按规定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工作、应急准备工作的，导致发生突发事件的。

②不服从上级行政机关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统一领导和协调的。

③不按规定报送和公布有关突发事件信息或者瞒报、谎报、缓报的。

④不按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采取预警措施，导致发生本可以避免的突发事件的。

⑤不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的。

⑥不按规定公布有关应对突发事件决定和命令的。

⑦不及时进行人员安置、开展生产自救、恢复生产、生活和

工作秩序的。

⑧截留、挪用、私分或者贪污应急资金或者物资的。

⑨不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征用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财产的。

⑩不及时归还征收、征用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产，或者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机关责令改正；责任人是国家公务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法律规定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①未按规定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工作，宣传普及应急常识，造成严重后果的。

②不及时向行政机关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

③突发事件发生后，不服从行政机关决定、命令和指示，不听从调遣的。

④不积极开展救助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的。

有关新闻媒体及其工作人员不按要求报道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和事态发展情况，擅自发布未经审查的报道材料或者报道虚假情况的，由有关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 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预案由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编制，由市安全生产委员

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附件：12.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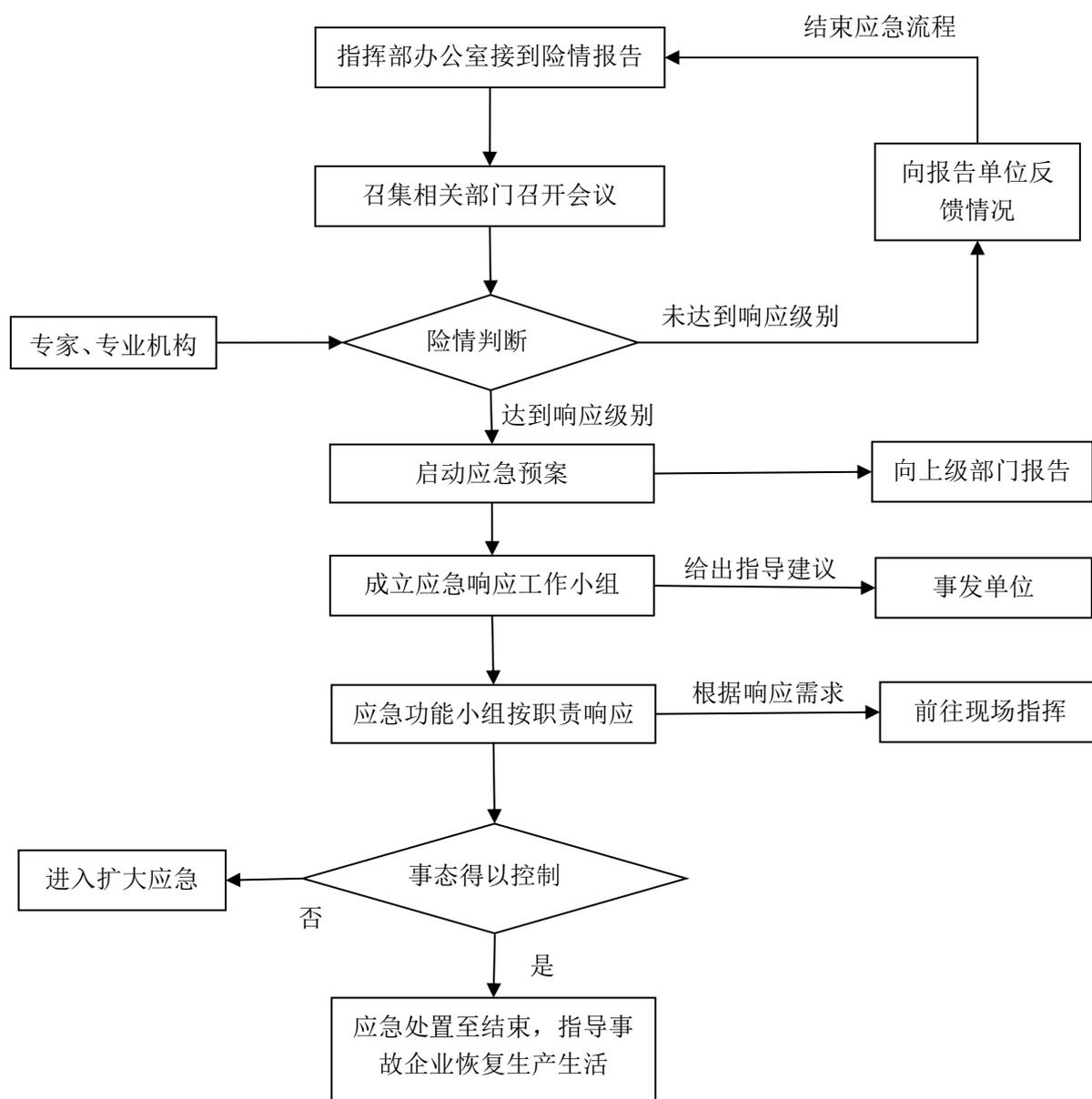
13.预警信息处置流程图

14.相关单位及各县（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应
急联络表

15.关于启动中卫市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专项应急
预案的通知

16.关于终止（下调）中卫市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
应急响应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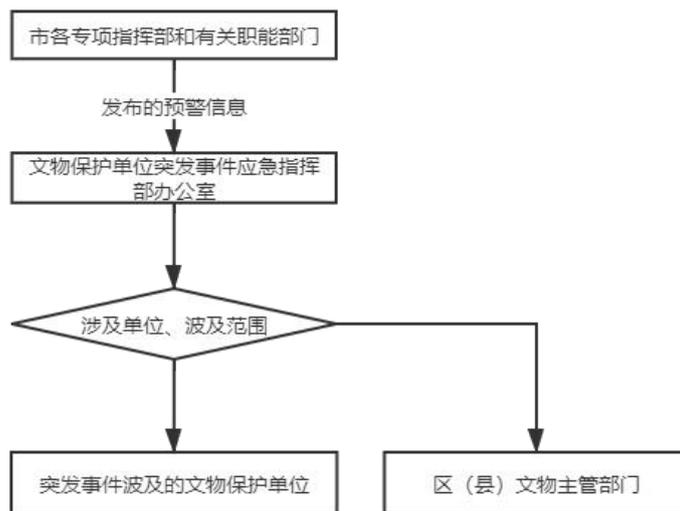
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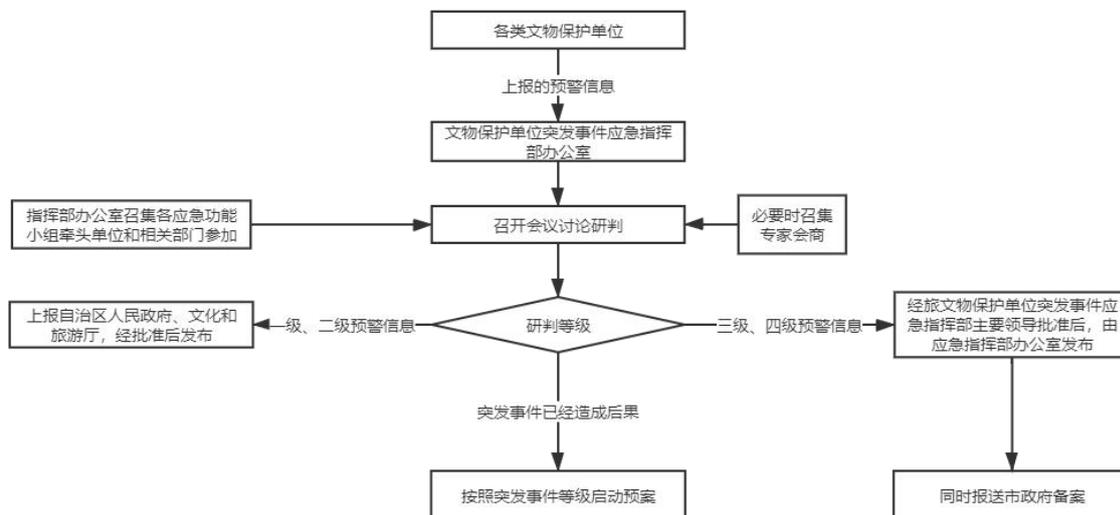
附件 13

预警信息处置流程图

(1) 各专项指挥部和政府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处置流程图



(2) 接到文物保护单位报告的预警信息处置流程图



附件 14

相关单位及各县（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应急联络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1	自治区文物局应急办公室	0951-6735986
2	市委宣传部	0955-7068960
3	市委网信办	0955-7068315
4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955-7068761
5	市公安局	110 0955-7065742
6	市财政局	0955-7067856
7	市自然资源局	0955-8812810
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955-7067678
9	市水务局	0955-7011559
10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0955-7012130
1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0955-7065380
12	市应急管理局	0955-7068553
1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955-7012497
14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	0955-7068311
15	市消防救援支队	0955-7072013
16	市气象局	0955-7076129
17	市文物管理所	0955-7062370
18	沙坡头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0955-7630204
19	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0955-5021892
20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0955-4014226

附件 15

关于启动中卫市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 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参考)

各相关部门:

(事件简要描述)。

根据《中卫市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具体要求,经中卫市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从**月**日***时起,全市启动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预警级别为****预警,突发事件相关单位启动****级响应。

请各相关部门、各类相关文物保护单位,立即按照《中卫市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本单位应急预案要求,落实预警和应急处置的相关措施。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邮箱: *****@*****

中卫市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年**月**日

附件 16

关于终止（下调）中卫市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通知

（参考）

各相关部门：

（事件简要描述）。

根据《中卫市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具体要求，经中卫市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从**月**日***时起，终止（下调）中卫市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

请各相关部门、各类相关文物保护单位，按照《中卫市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本单位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善后处置、恢复生产、事故调查等相关工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中卫市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年**月**日